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晓亮

编制单位：江西育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云

报告编制人：杨云

监测单位：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雪梅

建设单位：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育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769476859	电 话：15216015035
邮 编：334099	邮 编：334000
地 址：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 园区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星河国际 1 号楼 2202 室

前 言

2018 年，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赣环评字〔2018〕127 号予以批复。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西融大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5 月 9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赣环评字〔2022〕41 号文予以批复。2024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年产二级冰铜 5000t、阴极铜 22000t、锡锭 17230t、再生锌锭 45500t、电解镍 3600t、粗铅 13500t、再生铅锭 6000t、七水硫酸锌 10000t、铟锭 32t、海绵镉 2400t、粗硒 60t、金锭 5t、银锭 350t、海绵钨 2.5t、海绵铂 0.4t、碲锭 40t、铅锑铋合金 1000t、液体 SO₂ 28700t、硫酸 20230t、副产石膏 35000t、副产工业盐 14813t、副产氯化钾 2792t 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主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竣工，2023 年 5 月主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竣工并启动调试工作，2023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24 年 1 月 13 日，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1 月 20 日，结合评审会意见修定完成验收检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委托江西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4 月 21 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以弋环评字〔2026〕4 号文予以批复。

2021 年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6 年 6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1100MA3688BR4K001U，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对原有项目及生产线进行改造，不新增设备，仅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水淬渣进行资源化利用，依托现有球磨机和配套分级机、多效回转窑、立式干燥窑等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吨（干重）水淬渣细粉。2026 年 6 月主体及其配套设施启动调试工作，2026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6 月，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育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育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开展项目现场勘察并协同企业进行自查；2026 年 7 月 1 日，根据相关资料和勘查结果，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着手开展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6 年 7 月 6 日-14 日，委托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2026 年 7 月，根据相关文件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附 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的通知；
- 附件 3：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8：水淬渣细粉销售协议
-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0：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11：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2：监测报告。

附 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卫项目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附 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改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干重）水淬渣细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干重）水淬渣细粉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审批文号	弋环评字〔2026〕4 号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上饶市弋阳生态 环境局	开工建设 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6.7.06-2026.7.09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91361100MA3688BR4K001U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内容	以自产的烟化炉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为原料，通过球磨、分级、烘干等工序，达到年产 10 万吨水淬渣细粉（干料）。				

续表一

1、验收监测的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24次会议[2001]第69号公布）；
- ☆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9次会议[2017]第119号公布）；
- ☆ 《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4月）；
-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弋环评字〔2026〕4号）。

1.4 其他相关文件

- ☆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备案通知书》（弋阳县工

业和信息化局，2025 年 12 月 08 日）；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评字〔2022〕41 号，2022.05）；

☆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01）；

☆ 上饶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2025 年 12 月 17 日）；

☆ 排污许可证（2022.10.09~2027.10.08）；

☆ 其它有关资料。

表二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2.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按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后，排入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信江。相关标准详见表2.1-1。

表 2.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别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9	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5	
	总氮	70	

2.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DA038 排气筒。烘干废气进入 1#混合烟气，烘干废气环境集烟进入 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 1#混合烟气一并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 DA038 排放。

1#混合烟气：水淬渣转窑烘干烟气、水淬渣烘干立窑烟气、锌铜镍污泥转窑烘干烟气、锌铜镍污泥烘干立窑烟气、锡铅浸出渣转窑烘干烟气、富氧侧吹氧化炉炉膛烟气、富氧侧吹还原炉炉膛烟气、烟化炉烟气、锡立式烘干烟气、锡电炉烟气、黑铜阳极泥焙烧烟气、脱砷回转窑烟气以及稀贵系统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分别经收集和处理后，合并为 1#混合烟气；1#混合烟气处理达标与处理达标后的 2#混合烟气一并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SO₂、NO_x 等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1标准限值要求从严值。

2#混合烟气：转窑烘干环境集烟（锌铜镍污泥、水淬渣）、立窑烘干烟

气环境集烟（锌铜镍污泥、水淬渣）、浸出渣烘干烟气环境集烟、氧化炉环境集烟、还原炉环境集烟、烟化炉环境集烟、锡立窑烘干环境集烟、锡电炉环境集烟、黑铜阳极泥焙烧环境集烟、脱砷回转窑环境集烟分别经收集和处理后，合并为 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 1#混合烟气一并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排放。2#混合烟气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SO₂、NO_x 等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从严值。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等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1 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的较严值。相关标准详见表 2.2-1、2.2-2。

表 2.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编号	高度 (h)			
烘干 废气	颗粒物	DA038	100m	30（小时 值）	236.1	GB18484-2020 表 3、 DB36/2187-2025 表 1 和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中的较严值
	SO ₂			100（小时 值）	170	
	NO _x			240	52	

表 2.2-2 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监测点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			较严值 (mg/m³)
			DB36/2187-2025	GB31574-2015	GB16297-1996	
			排放浓度（mg/m³）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1.0
2		SO ₂	/	/	0.40	0.40
3		NO _x	/	/	0.12	0.12
4	厂房外无组织	颗粒物	5.0	/	/	5.0

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2.3-1。

表 2.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类别	噪声（昼）	噪声（夜）
3 类	≤65dB(A)	≤55dB(A)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5 总量确认

根据上饶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可知，本项目废气中的总量指标为具体指标为 NO_x。详见表 2.5-1。

表 2.5-1 污染物总量排放标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单位	限值	备注
废气	NO _x	吨/年	44.058	本项目申请总量
	NO _x	吨/年	338.848	全厂申请总量

表三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位于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园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 117° 23' 3.931"，N 28° 22' 18.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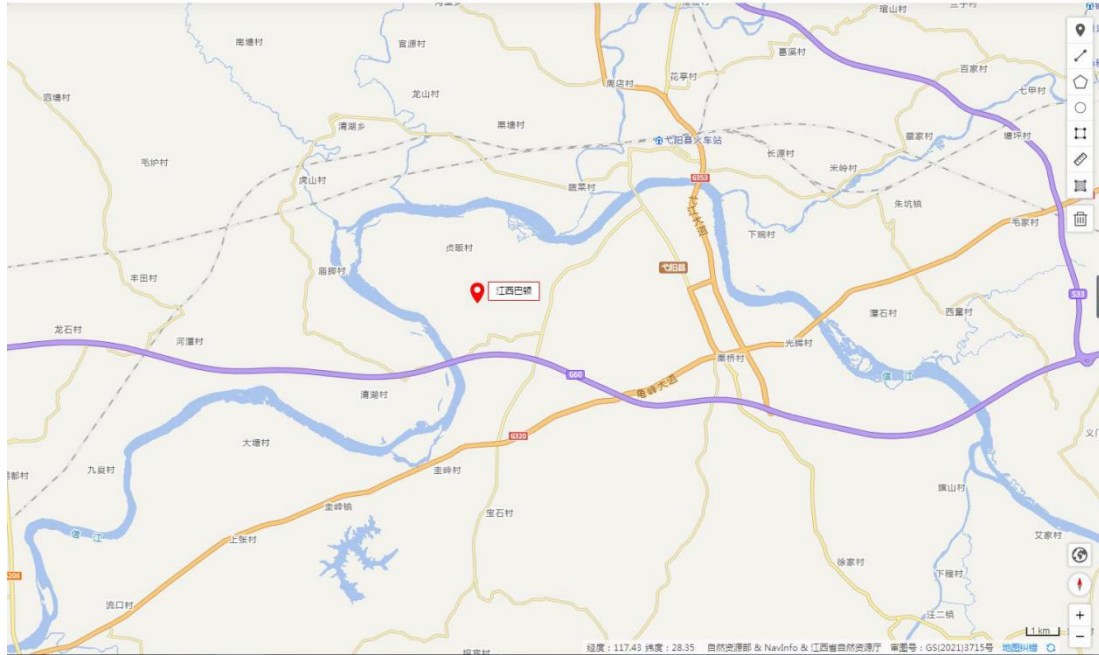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网上申领，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1100MA3688BR4K001U，有效期：2022 月 10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8 日。

3.3 控制污染目标

(1)环境空气：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浓度限制要求。

(2)地表水：控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控制项目噪声，各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要求。

3.4 现有项目已验收内容

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位于南厂区的浸出车间、氧压车间、净液车间、萃铜车间、电铜车间、1#萃锌车间、2#萃锌车间、电锌车间、萃镍车间、电镍车间、锌锭熔铸车间、雾化锌粉车间、锌浮渣车间、综合回收车间、除油车间、洗氯及废水处理车间、石膏车间、结晶车间、石灰乳制备车间、稀贵车间、蒸氨车间、滤布洗涤车间、锌灰配料间、浸出渣配料间、备用锅炉房以及位于北厂区的锡火法精炼车间、锡电解车间、1#转窑干燥车间、1#立式烘干区、2#立式烘干区、2#转窑干燥区、富氧熔炼车间、烟化车间、电炉车间、转窑焙烧区、脱砷挥发窑区、粉煤制备车间、烟气制酸区、离子液区、制氧站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中心化验室、供水供电供气、备用锅炉房、空压机房等公用辅助工程；1#~5#危废原料库、1#~2#委外危废库、物料暂存库、浸出渣中转车间、煤堆棚、盐和石膏库（1#产品库）、2#产品库、危化品库、化学品库、1#~4#储罐区等储运工程，“三废”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以含锌、铜、锡、镍、铅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含铜物料、商品氧化锌和商品阳极泥等为原料，采用火法+湿法联合冶炼工艺，回收锌、铜、锡、镍、铅、镉等金属和铟、硒、碲、金、银、铂、钯等稀贵金属，并配套硫回收，分为湿法系统（包括锌灰浸出线、氧压浸出线、锌铜镍萃取及电积线、净化线、镉回收线、石膏和盐回收线等）、火法系统（包括富氧熔炼线、锡电炉线、锡精炼生产线（火法+湿法）、烟化炉烟化线、干燥线、回转窑挥发线、粉煤及制氧线）、稀贵系统（包括粗硒和金银回收、粗银电解精炼、碲回收及铂钯回收）、硫系统和供热及发电系统等。精镉线未建设。

形成年综合回收和处理 41.13 万吨含金属废物（干基），其中危险废物 19.56 万吨（干基）（HW17、HW22、HW23、HW48）。

形成年产冰铜 5000 吨、阴极铜 22000 吨、锡锭 17230 吨、再生锌锭 45500 吨、电解镍 3600 吨、粗铅 13500 吨、再生铅锭 6000 吨、七水硫酸锌 10000 吨、铟锭 32 吨、海绵镉 2400 吨、粗硒 60 吨、金锭 5 吨、银锭 350 吨、海绵钯 2.5 吨、海绵铂 0.4 吨、碲锭 40 吨、铅锑铋合金 1000 吨、液体二氧化硫 28700 吨、硫酸 20230 吨，副产石膏 35000 吨，工业盐 14813 吨，氯化钾 2792 吨。

3.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有厂房 1 栋，设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

程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环评）	建设内容（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球磨车间	依托现有 101 车间，1F，球磨车间占地 8610m ² ，设球磨工序，依托现有 5 台球磨机及配套分级机。	依托现有 101 车间，1F，球磨车间占地 8610m ² ，设球磨工序，依托现有 5 台球磨机及配套分级机。	一致
	烘干车间	依托现有 211 干燥车间，1F，占地 800m ² ，依托现有多效回转窑、立式干燥窑	依托现有 211 干燥车间，1F，占地 800m ² ，依托现有多效回转窑、立式干燥窑	一致
贮运工程	水淬渣仓库	1 栋，1F，占地 796m ² ，水淬渣仓库	1 栋，1F，占地 796m ² ，水淬渣仓库	一致
	细粉仓库	1 栋，1F，占地 500m ² ，水淬渣烘干后细粉仓库（即一般固废库）	1 栋，1F，占地 500m ² ，水淬渣烘干后细粉仓库（即一般固废库）	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系统。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南北区各 1 座）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外排，终进入信江。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南北区各 1 座）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外排，终进入信江。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603 万 kW·h，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要求。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603 万 kW·h，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要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烟气通过现有覆膜布袋除尘后混入 1#混合烟气，后进入现有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1根100m高排气筒（DA038）排放	烘干烟气通过现有覆膜布袋除尘后混入 1#混合烟气，后进入现有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1根100m高排气筒（DA038）排放	一致
		烘干烟气环境集烟通过现有覆膜布袋除尘后混入 2#混合烟气，后通过 1 根现有 100m 高排气筒（DA038）排放	烘干烟气环境集烟通过现有覆膜布袋除尘后混入 2#混合烟气，后通过 1 根现有 100m 高排气筒（DA038）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加强有组织收集、加强通风、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	无组织废气：加强有组织收集、加强通风、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	一致
	废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道，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道，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	一致

		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库	1个500m ² 一般固废库(细粉仓库),用于储存水淬渣收尘灰等	1个500m ² 一般固废库(细粉仓库),用于储存水淬渣收尘灰等	一致
	危废库	南厂区1个800m ² 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废布袋等	南厂区1个800m ² 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废布袋等	一致
	风险	北厂区依托现有一个2592m ³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个2300m ³ 的事故池,在南厂区依托现有一个522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个43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北厂区依托现有一个2592m ³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个2300m ³ 的事故池,在南厂区依托现有一个522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和一个43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一致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相对位置见表3.6-1。

表3.6-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上畈村零星居民	157	667	居民	20人	二类区	东北	470
声环境	厂界	/	/	厂界周围噪声	厂界周围	GB3096-2008中3类	厂界四至	1
地表水环境	信江	/	/	地表水	中河	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	西南	1300
	红星水库	/	/	地表水	水库	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	北	30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地理坐标为东经117°23'15.131",北纬28°22'23.372"为坐标原点(0,0)。

3.7 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赣环评字〔2022〕41号批复文件要求。项目防护距离设定为烘干车间外延50m的包络线范围。

本次验收现场勘查结果，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470m 的上畈村。

3.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8-1。

表 3.8-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	数量（台）		增减变化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球磨机		Q=4t/h，陶瓷内衬	5	5	0	依托
2	分级机（配套球磨机）		/	5	5	0	依托
3	多效回转窑	多效干燥回转窑	Φ3.8m×16.5m	1	1	0	依托
4		称重给料机	F52 B=800 L=5200	1	1	0	依托
5		双轴螺旋混料机	SJ630×4000mm	1	1	0	依托
6		圆筒混料机	Φ3.8m ×11m	1	1	0	依托
7		上料皮带	DT75 B=650	1	1	0	依托
8		离心风机	配套	1	1	0	依托
9		多效干燥窑布袋收尘器	/	1	1	0	依托
10	立式干燥窑	立式干燥窑	Φ5×9m	1	1	0	依托
11		罗茨鼓风机	ZR-450	2	2	0	依托
12		链式输送机	LSCD630 L=10.5m	1	1	0	依托
13		活性炭喷射装置	ICS-302B	1	1	0	依托
14		上料皮带输送机	DT75 B=800	1	1	0	依托
15		立式干燥窑收尘器	/	1	1	0	依托
16		埋刮板输送装置	/	2	2	0	依托
17		离心风机	配套	2	2	0	依托

主要生产设备

	
球磨机	分级机（配套球磨机）
	
多效回转窑	立式干燥窑

3.8产品方案

项目其主要产品见表 3.9-1。

表 3.8-1 产品方案表

产品	环评年产量（吨/年）	实际年产量（吨/年）	产品质量标准
水淬渣细粉 （干料）	100000	92875	/

注：实际年产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值核算。

3.9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3.10-1。

表 3.10-1 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水淬渣（含水率 10%）	111500t/a	103556t/a	/
2	煤	4852t/a	4507t/a	/

注：实际使用量根据监测期间产能折算

3.11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

3.11.1 水淬渣处理工艺流程

①水淬渣来源情况：本项目处理的水淬渣主要来源于江西巴顿自产的烟化炉炉渣。

②球磨、分级：将含水率为 10%的水淬渣通过皮带给料机输送至球磨机内进行球磨处理。项目水淬渣料径粒约为 5mm 进入球磨机，物料工作含水率为 40%。电机通过减速装置驱动筒体回转，筒体内的水淬渣和氧化铝陶瓷球在筒体回转时受摩擦力和离心力作用被衬板带到一定高度后由于重力作用，便产生抛落和泻落，水淬渣在冲击和研磨作用下逐步被破碎。水淬渣料从给料端源源不断的给入，筒体内的压力迫使物料逐渐移动到排料端，在排矿格子的帮助下，达到成品粒度的物料会从筒体出料端排出。使用分级机将研磨介质与矿渣浆料有效分离。分离出的研磨介质可返回球磨机循环使用。经球磨后，得到径粒为 0.1~0.5mm 的矿物废料，经沉淀过滤后含水率约为 25%。

③烘干：经球磨机后的物料经转运车输送带输送至立式烘干窑、多效烘干窑进行烘干，烘干后物料含水率约为 3~4%，经烘干后的水淬渣细粉贮存于细粉仓库。

本项目采用多效回转窑和立式干燥窑进行烘干，工序如下：

多效回转窑：多效回转窑是一个由传动装置带动旋转的滚筒。物料从一端进入，随着筒体的旋转被内部的抄板不断抄起又洒下。这种强烈的翻腾作用，使得即使是粘性大、湿度高的物料也能被有效处理，不易堵塞。回转式烘干采用燃焦粉热风炉热烟气直接烘干。水淬渣通过皮带输送至回转窑干燥室，同时将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送入干燥室进行干燥。干燥室内温度 200~350℃，烟气出口温度为 120~150℃。更适合各类颗粒状、块状或高湿物料。

立式干燥窑：立式干燥窑依靠的是重力。立式烘干经皮带运输机送至立式烘干炉料仓内，料仓配备旋转布料器，物料从炉体上部加入，风机从炉体的腰部区域吹风，上升的烟气把热量上移，以实现物料完成烘干、冷却等功能。炉体分为三个区域（预热区 120~150℃，烘干区 300~400℃，冷却区 150~200℃）。更适合初水分较低、粒度均匀且不易粘结的物料。

本项目进入烘干工序的物料经球磨、分级后物料粒度均匀，含水率为 25%，因此在水淬渣量不确定的情况下，是优先采用立式干燥窑。当立式干燥窑满负荷后，使用多效回转窑。

压延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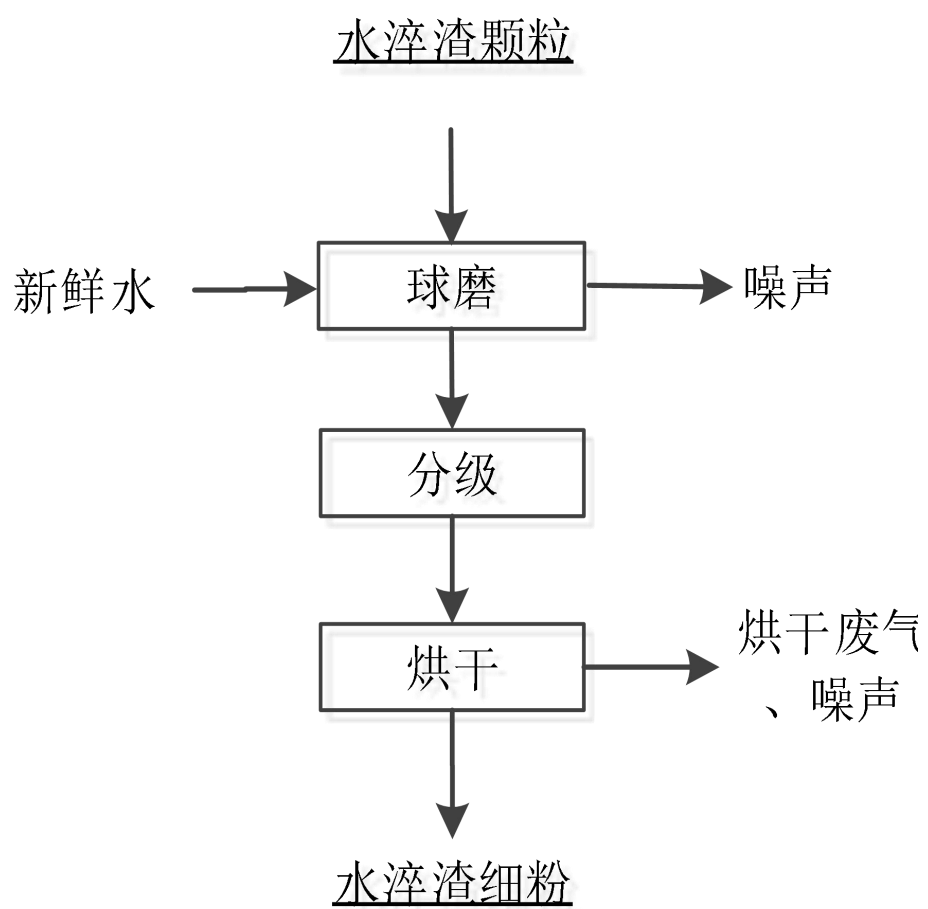


图 3.1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1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变动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12-1。

表 3.12-1 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大生产规模、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房选址未变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故不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产过程中球磨废水进入分级机，分级工序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至球磨工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按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后，排入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信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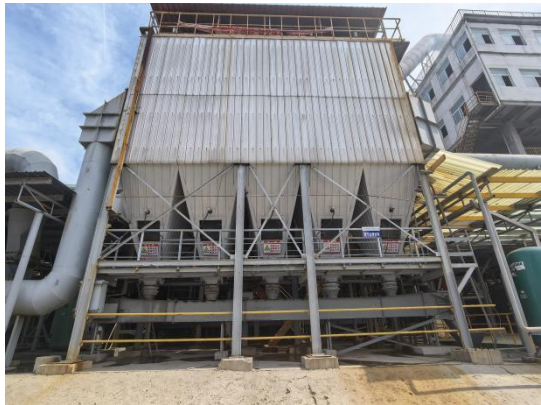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4.1.2 废气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的锌铜镍污泥烘干的多效回转窑、立式干燥窑和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烘干烟气通过现有覆膜布袋除尘后混入 1#混合烟气，采用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处理，烘干烟气环境集烟通过现有覆膜布袋除尘后混入 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的废气采用 1 根现有 100m 高排气筒（DA038）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烘干烟气废气处理设施（布袋）	1#混合烟气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烟气环境集烟废气处理设施	100m 高排气筒（DA038）

4.1.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双轴螺旋混料机、离心风机、罗茨鼓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门窗加装隔声、吸声材料，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1.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废润滑油、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收尘灰

项目产生的收尘灰约为 975.88t/a，收尘灰主要成分为水淬渣，经收集后同水淬渣细粉一起出售至江西华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01 冶炼废渣，固废代码为 321-012-S01 水淬渣。

②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布袋

因项目回转窑与立窑配套的布袋除尘措施，同时对锌铜镍污泥烘干废气与水淬渣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约 20 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在项目依托现有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00m²），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危废暂存库依托南厂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800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具体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类别/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备注
1	收尘灰	一般固废	975.88	906.35	外售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0.46	由专业回收 厂家回收利 用
3	废布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19	
4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清运

注：实际产生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值核算。



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厂内设有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
- (2)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 1 个，企业对危废暂存库采取

地墙面防腐防渗、分区分类堆放。

（3）主要风险物质泄漏、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等，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北区事故池



南区事故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卫星
联系人	高卫星
电话	0793-5854999
地址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南苑小区，以园区创新路为界分南、北两个厂区
预案名称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
【较大环境风险-大气（Q3-M1-E2）+较大环境风险-水（Q3-M1-E3）】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6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为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预案签署人	高卫星
报送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专项应急预案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61126-2025-39-M
报送单位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61126-2025-39-M			
单位名称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饶市弋阳县
法定代表人	高卫星	经办人	高卫星
联系电话	0793-5854999	传真	15870903008

应急预案备案表

4.3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按规范要求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DA038）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DW001）
	
危废暂存库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库标识牌
	/
噪声排放源标识牌	/

4.4 环保设施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见下表 4.4-1。

表 4.4-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回转窑 烘干烟 气、立窑 烘干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 1#混合烟气，后进入现有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1 根	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 1#混合烟气，后进入现有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1 根	已落实

	气		100m 高排气筒(DA038) 排放	100m 高排气筒(DA038) 排放	
	回转窑环境集烟、立窑环境集烟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回转窑环境集烟、立窑环境集烟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 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 1#混合烟气一并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DA038) 排放。	回转窑环境集烟、立窑环境集烟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 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 1#混合烟气一并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DA038)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汇入原有项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汇入原有项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Leq (A)	主要来源于双轴螺旋混料机、离心风机、罗茨鼓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源场界噪声达标	主要来源于双轴螺旋混料机、离心风机、罗茨鼓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源场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收尘灰	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回用或外售处置。1 个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细粉仓库），用于储存水淬渣收尘灰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南厂区 1 个 800m ² 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废布袋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基本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布袋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1 环保设施投资

此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6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5-1。

表 4.5-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备		环评	实际
废气	转窑烘干烟气	覆膜布袋	采用两级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DA038）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立窑烘干烟气	覆膜布袋			
	转窑烘干环集烟气	布袋除尘			
	立窑烘干环集烟气	布袋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治理	选择隔声材料，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加强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依托南厂区一座 800m² 的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座 796m² 的一般固废库（水淬渣细粉仓库）		10	15
地下水、土壤		加强管理、分区防渗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后期运行环保专项资金				/	5
合计				10	20

4.5.2“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实施。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江西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弋环评字〔2026〕4 号）”文予以批复。于 2026 年 7 月企业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周边制约因素较少，选址可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源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后，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据此，本项目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园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23'3.931"，北纬 28°22'18.413"，用地面积约 21412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淬渣（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水淬渣）等；项目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干重）水淬渣。主要生产工艺为：以水淬渣颗粒为主要原材料，经球磨-分级-烘干等工序生产水淬渣（干重）细粉。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意见、联审意见以及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的报告》（弋环技评表[2026]4 号），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重）水淬渣烘干项目”的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减少废气产生量，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回转窑烘干烟气、立窑烘干烟气、回转窑环境集烟、立窑环境集烟等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回转窑烘干烟气、立窑烘干烟气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 1#混合烟气，后进入现有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1 根 100m 高排气筒（DA019）排放；回转窑环境集烟、立窑环境集烟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 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 1#混合烟气一并经 1 根 100m 高排气筒（DA019）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SO₂、NO_x 等排放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的从严值。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的从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运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汇入原有项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信江。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原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分类存放，不得设置露天堆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须根据《报告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严格落实依托设备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球磨机和配套分级机、多效回转窑、立式干燥窑等设备形成年产10万吨（干重）水淬渣细粉，同时应确保烘干设备转换使用时清扫干净，防止危险废物混入水淬渣；确保5台球磨设备专用水淬渣球磨。并做好依托设备的台账管理。

（八）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及时依法处理。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

表六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6.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51/MBM-YQ-193、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SX751 型 /MBM-YQ-561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C/MBM-YQ-20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C/MBM-YQ-206、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C/MBM-YQ-207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MBM-YQ-05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MBM-YQ-0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MBM-YQ-393	0.5mg/L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MBM-YQ-061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扫描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MBM-YQ-645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扫描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MBM-YQ-645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H-6/MBM-YQ-05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Z-104/35S 电子天平 /SXS11	20 mg/m ³
	低浓度	HJ	固定污染源废气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MS205DU/MBM-YQ-006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MBM-YQ-582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MBM-YQ-582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S205DU/MBM-YQ-006	0.168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MBMYQ-395	0.005
	二氧化硫	HJ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扫描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MBM-YQ-645	0.007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MBM-YQ-161	/

6.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

①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②实验室分析做 10%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加带质控样分析。

③样品在有效期内进行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6.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

①废气采样及分析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②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③气体采样前仪器设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

6.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

①噪声仪使用前、后对传声器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

②噪声监测仪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七

7、验收监测的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按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后，排入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信江。具体监测频次及监测详见表7.1-1，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1 废水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	pH、SS、CODcr、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次/天，2天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图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转窑烘干烟气及其环境集烟、立式窑烘干烟气及其环境集烟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频次及监测详见表7.2-1，监测点位图见图7.2-1。

表 7.2-1 废气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38 脱硫处理设施出口◎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点/3次/2天
回转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处理设施出口◎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点/3次/2天
立式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处理设施出口◎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点/3次/2天
厂界（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4点/4次/2天
厂房外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点/4次/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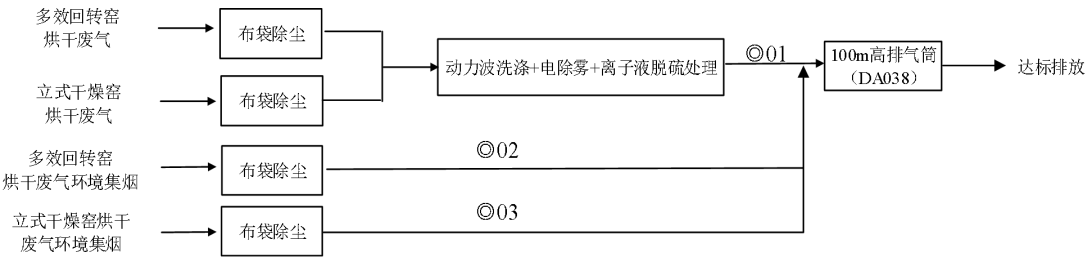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监测点位图

7.3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在厂界四周布设采样点位。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声级计法、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表八

8、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监测期间（2026.7.06-2026.7.09）设施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监测时间	处理物料	环评设计产能 (t/d)	监测期间产能 (t/d)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2026.7.06	水淬渣	446	410	91.9
2026.7.07	水淬渣	446	412	92.4
2026.7.08	水淬渣	446	420	94.2
2026.7.09	水淬渣	446	415	93.0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2026.7.8							执行 标准	结果 判定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1	pH(无量纲)	8.6	8.7	8.7	8.6	8.6~8.7	6-9	达标
	COD _{cr}	27	33	27	23	28	500	达标
	BOD ₅	6.6	7.2	6.7	6.2	6.7	300	达标
	NH ₃ -N	2.57	2.61	2.26	2.38	2.46	45	达标
	SS	8	7	8	7	8	400	达标
	总磷	0.16	0.15	0.14	0.15	0.15	5	达标
	总氮	3.28	3.02	3.28	3.72	3.3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	100	达标
2026.7.9							执行 标准	结果 判定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1	pH(无量纲)	8.8	8.7	8.7	8.7	8.7~8.8	6-9	达标
	COD _{cr}	24	29	24	27	26	500	达标
	BOD ₅	6.6	7.3	6.7	7.1	6.9	300	达标
	NH ₃ -N	2.33	2.26	2.38	2.44	2.35	45	达标
	SS	9	7	8	9	8	400	达标
	总磷	0.14	0.14	0.14	0.15	0.14	5	达标

	总氮	3.38	3.22	3.32	3.60	3.3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	100	达标
注：“<”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6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2-2。

表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6.7.6 DA038A1（脱硫设施出口）排放口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³/h）		379663	367989	365896	3711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1	3.5	3.2	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8	1.29	1.17	1.21	236.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69	0.552	0.549	0.557	17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33	130	139	134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5	47.8	50.9	49.7	52	达标
2026.7.6 回转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³/h）		65093	65686	65850	655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7	1.4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11	0.112	0.0922	0.0984	236.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76	0.0985	0.0988	0.0983	17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76	0.0985	0.0988	0.0983	52	达标
2026.7.6 立式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³/h）		29860	30417	30342	302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1.8	1.6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8	0.0548	0.0485	0.0514	236.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6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48	0.0456	0.182	0.0908	17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48	0.0456	0.0455	0.0453	52	达标
2026.7.7 DA038A1（脱硫设施出口）排放口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3/h）		401634	384220	377467	3877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3	3.1	3.5	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3	1.19	1.32	1.28	236.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02	0.576	0.566	0.581	17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98	96	159	11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4	36.9	60.0	45.4	52	达标
2026.7.7 回转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3/h）		66335	65987	66661	663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	1.6	1.4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95	0.106	0.0933	0.0996	236.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95	0.0990	0.100	0.100	17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5	0.0990	0.100	0.100	52	达标
2026.7.6 立式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设施出口						执行 标准	结果 判定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3/h)		30844	31044	30472	30787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3)	1.6	1.7	1.8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4	0.0528	0.0548	0.0523	236.1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5	0.0466	0.0457	0.0616	170	达标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3	0.0466	0.0457	0.0462	52	达标
注：1.“<”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2.当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时，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按其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8.2-3，监测结果见表8.2-4。

表 8.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压	风向	风速	天气情况
2026.7.8	100.4KPa	东	1.6m/s	阴
2026.7.9	100.3KPa	东	1.7m/s	阴

表 8.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2026.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A1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3	0.405	0.220	0.393	1.0
	第二次	0.118	0.362	0.200	0.420	
	第三次	0.125	0.437	0.223	0.397	
	第四次	0.113	0.453	0.240	0.377	
	最大值	0.125	0.453	0.240	0.420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08	0.014	0.014	0.015	0.4
	第二次	0.009	0.015	0.016	0.017	
	第三次	0.013	0.017	0.018	0.014	
	第四次	0.009	0.016	0.015	0.018	
	最大值	0.013	0.017	0.018	0.018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69	0.080	0.100	0.089	0.12
	第二次	0.065	0.089	0.105	0.085	
	第三次	0.067	0.085	0.098	0.086	
	第四次	0.071	0.087	0.092	0.087	
	最大值	0.071	0.089	0.105	0.089	
2026.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A1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0	0.423	0.213	0.407	1.0
	第二次	0.113	0.380	0.233	0.402	
	第三次	0.105	0.412	0.218	0.383	
	第四次	0.118	0.427	0.212	0.413	
	最大值	0.118	0.427	0.233	0.413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09	0.013	0.015	0.014	0.4
	第二次	0.010	0.015	0.020	0.016	
	第三次	0.009	0.016	0.019	0.016	
	第四次	0.011	0.017	0.017	0.018	
	最大值	0.011	0.017	0.020	0.018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74	0.084	0.099	0.086	0.12
	第二次	0.072	0.088	0.102	0.088	
	第三次	0.059	0.089	0.103	0.088	
	第四次	0.073	0.091	0.097	0.085	
	最大值	0.074	0.091	0.103	0.088	
2026.7.8~2026.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房外	颗粒物 (mg/m ³)	0.170	0.154	0.177	0.152	5.0
		0.147	0.164	0.145	0.159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7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2026.7.6		2026.7.7	
		昼间（Lep）	夜间（Lep）	昼间（Lep）	夜间（Lep）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3	48	54	49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5	49	55	48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6	47	57	49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4	49	57	48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值		65	55	65	55

8.2.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饶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可知本项目中废气总

量控制指标为 NO_x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8.2-6。

表 8.2-6 本项目涉及排气筒 DA03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实测速率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控制总量
废气排放口	NO_x （烘干水淬渣）	47.695kg/h	4800	228.936
	NO_x （烘干铜锌镍污泥）	15.851kg/h	3120	49.455
				278.391

注：①因 NO_x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则核算排放总量时以检出限二分之一进行计算；②烘干铜锌镍污泥时采用验收检测数据，同时按照共用排气筒和环保设施情况生产时长按照最不利 3120h，年共计生产工作时间为 7920h。

根据《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涉及 NO_x 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气筒为 DA038、DA020、DA023，全厂总量如下：

表 8.2-7 全厂 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排气筒	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控制总量	是否满足
废气排放口	DA038	278.391	284.941	338.848	满足
	DA020	6.14			
	DA023	0.41			

由表 8.2-7，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中 NO_x 排放量为 284.941t/a，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中 NO_x 控制总量为 338.848t/a，未超出上饶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中建议的总量指标控制。

表九

9、环境管理检查

9.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2025年12月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4月21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以弋环评字（2026）4号《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6年6月30日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2.10.09~2027.10.08），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100MA3688BR4K001U。2026年7月企业启动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年7月6日~9日委托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9.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了治理。生产过程中球磨废水进入分级机，分级工序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至球磨工序，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回转窑烘干烟气、立窑烘干烟气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1#混合烟气，后进入现有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1根100m高排气筒（DA038）排放；回转窑环境集烟、立窑环境集烟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1#混合烟气一并经1根100m高排气筒（DA038）排放；双轴螺旋混料机、离心风机、罗茨鼓风机等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企业具体情况见表4.4-1。表中所列环保处理设施在监测期间，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9.3 排污口整治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检查结果，项目排污口均已按照规范设置标识牌。

9.4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项目厂内设有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
- （2）项目生产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
- （3）项目危废暂存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清洗废水采用吨桶收集，设有防腐防渗漏托盘；
- （4）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

表十

10、验收监测结论**10.1 监测结论****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指标：pH值、SS、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日均值均满足南岩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转窑烘干烟气、立窑烘干烟气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1#混合烟气，后进入现有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1根100m高排气筒（DA038）排放；回转窑环境集烟、立窑环境集烟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入2#混合烟气，2#混合烟气处理达标后与处理达标后的1#混合烟气一并经1根100m高排气筒（DA038）排放；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1标准限值，SO₂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限值，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夜间最大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域排放限值。

10.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结论

根据现有资料及实地调查，项目依托现有1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500m²），用于暂存收尘灰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库依托南厂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800m²），用于暂存废布袋、废润滑油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2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NO_x 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10.3 建议

（1）加强对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操作，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每年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2）规范化台账管理，建立完善原料入厂台账、生产原辅料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销售登记管理台账等。

（3）加强机器设备维修及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厂区防渗定期检查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维护和修复工作。

（5）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61126-07-02-939808			建设地点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3'3.931″，N28° 22′ 18.4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干重）水淬渣细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干重）水淬渣细粉			环评单位	江西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弋环评字〔20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1100MA3688BR4K001U		
	验收单位	江西育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9%-9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地下水、土壤治理（万元）	20	后期运行环保专项资金（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4800		
运营单位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100MA3688BR4K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7520	357	357	—	—	357	357	—	47877	47877	—	—	
	化学需氧量	2.851	0.018	0.018	—	—	0.018	0.018	—	2.46	2.869	—	—	
	氨氮	0.38	0.003	0.003	—	—	0.003	0.003	—	0.33	0.383	—	—	
	废气	1144248	1144248	1144248	—	—	1144248	1144248	—	1144248	1144248	—	—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淬渣烘干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挥发性有机物		3.578	—	-	—	—	—	—	2.150	3.578	—	—
	氮氧化物		294.79	44.052	44.052	—	—	—	—	284.941	338.848	—	—
	工业固体废物		180000	111500	111500	—	—	—	—	105445	105445	—	-6055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